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34)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

請表列於2016至2018每年從內地出口食品到本港的生產基地數目(包括蔬菜、生果、活豬、活牛、活雞、淡水魚等等)？另就各類生產基地表列2016至2018年每年合共巡查次數分別若干？以及估計2019年有關巡查的數字？2018-19年度及2019-20年度所需開支及人手分別若干？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答覆：

在2016、2017和2018年，合資格出口食物到香港的內地註冊農場類別及數目如下：

曆年	菜場	果園	家禽農場	豬場	牛場	羊場	水產食用動物養殖場	總數
2016	442	2 978	34	213	36	1	191	3 895
2017	458	2 978	28	173	38	3	150	3 828
2018	458	3 384	29	154	36	3	122	4 186

在2016、2017和2018年，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巡查內地食物生產農場的類別及數目分列如下：

曆年	菜場	果園	家禽農場	豬場	牛場	羊場	水產食用動物養殖場	總數
2016	9	3	25	19	3	1	5	65
2017	18	1	25	8	4	0	7	63
2018	7	4	16	7	7	0	13	54

在2019年，食安中心計劃巡查大約55個在香港以外的農場，包括35個食用動物農場和養魚場，以及20個菜場和果園。每年巡查農場的確實數目，視乎需要和情況而定。

巡查香港以外食用動物農場和養魚場的工作由食安中心轄下的巡查小組負責，該小組由3名獸醫師、8名農林督察和1名漁業主任組成。在2018-19年度，巡查各有關類別農場的修訂預算為1,270萬元，而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為1,290萬元。至於巡查農場涉及的資源，食安中心並無按地理位置備存分項數字。

巡查香港以外菜場和果園的工作，由食安中心轄下另一小組負責。該小組由1名農業主任帶領，同時執行其他職務，因此，食安中心並無巡查有關類別農場所涉資源的分項數字。

- 完 -